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定義見內文）（統稱「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內「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同意書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該等文件之任何內容概不負責。買賣本公司證券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內文）進行交收，閣下應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所享權利及權益造成之影響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定義見內文）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定義見內文）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 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申請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章程第7至8頁。

股份（定義見內文）已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進行買賣。倘包銷商（定義見內文）終止包銷協議（定義見內文）或供股（定義見內文）之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股東（定義見內文）或其他人士如擬於直至供股條件達成當日（預期將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止買賣股份，將因而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未必能進行之風險。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因發生若干事件而向本公司書面發出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章程第iv至v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之條件並無按其條款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股東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終止包銷協議.....	iv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16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8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22
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的供股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編製時假設供股所有條件將會達成。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佈。

事項

二零一四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九月二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九月四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九月十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	九月十五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九月十七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結果	九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或之前
買賣繳足供股股份開始	九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本章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本章程所指之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指示用途，且曾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而更改。預期時間表在日後若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之影響

接納供股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期限將不會發生，倘：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 (i)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星期一) 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取而代之，接納供股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期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預期時間表

- (ii)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均無懸掛該等警告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最後期限並未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發生，則供股「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告知股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之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宜，從而令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屬於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之改變）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或屬地方、國家或國際之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性質，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多種情況同時發生，從而令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變動，證券之買賣被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或上述情況同時發生），從而令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從而令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之一般性原則，就本公司清盤或解散或類似事件提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或本公司任何重大資產損毀；或
- (iv)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一般性原則，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眾秩序擾亂、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終止包銷協議

- (vi) 任何事項倘於緊接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並無在章程文件披露，則構成包銷商全權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遺漏者；或
- (vii)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本公告(如必要)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或
- (viii) 發生以下事件：(a)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b) 包銷商獲悉發生包銷協議所述任何特定事件，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在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而包銷商及本公司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仍有責任按包銷協議支付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予包銷商。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與供股有關的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之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管理人」 或「中國光大」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獲發牌可從事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八月二十六日，即就確定本章程所載若干資料於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即包銷協議之日期

釋 義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相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本章程所附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子，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刊發內容有關供股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即經參考預期將釐定供股配額的日期
「供股」	指	透過按章程文件所載及其概述之條款向合資格股東進行供股之方式，發行供股股份以供認購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提呈 151,500,000 股新股份以供認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 0.28 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利宏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之包銷協議
「%」	指	百分比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執行董事：

LINDSAY Craig Blaser 先生
顧旭先生
陳昌義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錦秋先生
DALLY Doyle Ainsworth 先生
AYOUB Faris Ibrahim Taha 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
源順圍10-12號
康健科技中心3樓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
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擬透過向股東發行供股股份進行供股，藉以集資約42,400,000港元(未計開支)。供股涉及按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51,500,000股供股股份。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供股；(ii)本公司財務資料；及(iii)本公司一般資料之進一步詳情。

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
於記錄日期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303,0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151,500,000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	:	利宏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供股完成後經 擴大已發行股本	:	454,50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50%，及相當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須於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時全數繳足。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4港元折讓約36.3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3港元折讓約34.88%；

董事會函件

- (ii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4港元計算並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387港元折讓約27.59%；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70港元折讓約24.32%；及
- (v)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1.03港元折讓約72.82%。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當前市價及交易流通量於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對現行市價之折讓將可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及享有本公司之潛在增長。鑒於香港資本市場目前之市況及供股帶來之裨益，董事認為供股(包括認購價)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予以配發。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發，僅可根據下文「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之程序」一節所規定程序於最後結納時間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配發供股股份當日或該日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暫時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將不會接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申請。零碎配額將按四捨五入原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之供股股份。該等零碎配額將予彙集及零碎供股股份將暫時配發予本公司的代名人。本公司將促使其該等代名人(如可行)在市場上出售所有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該等銷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減開支後)將予彙集及等額將累計以撥歸本公司所有。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海外股東而言，倘本公司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相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合宜，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被視作合資格股東。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並無海外股東。

章程文件將僅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不附帶暫定配額通知書)，供彼等參考。

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並無不合資格股東。

不得申請超額供股股份

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董事會決定，合資格股東將不得認購超出彼等各自保證配額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鑒於各合資格股東將獲給予平等公平機會參與供股，董事會認為對辦理超額申請手續投入額外精力及成本將令本公司產生繁重負擔。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

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之程序

倘閣下為合資格股東，閣下將獲取本章程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閣下權利可申請其上所示保證之供股股份數目。閣下如欲申請該等供股股份或該等供股股份之任何較低數目，則必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將之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數股款，於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董事會函件

務請注意，除非合資格股東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其根據供股申請之配額將被視作已被放棄並將予註銷。

倘閣下為合資格股東，並僅欲接納閣下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一部份，或轉讓認購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之部份權利，或轉讓閣下之權利予一名以上之人士，則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再按所要求票面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之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務請注意，轉讓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閣下如欲申請有別於閣下保證配額之供股股份數目將須予遵守之程序，以及合資格股東轉讓供股股份之全部或部份暫定配額之程序之全部資料。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該等申請股款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將予保留，撥歸本公司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之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可遭拒絕受理，在此情況下，合資格股東於供股下之相關配額將視作已被放棄並將予註銷。

倘包銷商在最後終止時間前行使權利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之義務，及／或倘規限供股之任何條件未能根據下文「供股之條件」一節達成，則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有關支票將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開出，並以平郵寄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本公司並不會就任何已收取之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現有每手買賣單位100,000股供股股份進行買賣。買賣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及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供股之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已接納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對收取出售根據供股原應向彼等發行之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方面存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專業顧問。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以下各項後方可作實：

- (i) 董事會於不遲於寄發日期通過全部所需決議案，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於不遲於寄發日期及遵從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將各份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且由兩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之章程文件副本連同應附上之所需全部其他文件送交聯交所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ii)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董事會函件

- (iv) 聯交所於不遲於寄發日期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申請及批准；
- (v)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而被終止；
- (vii) 包銷商遵守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viii) 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概無發生任何事件令本公司之保證失實及不準確。

包銷協議之訂約方不可豁免任何上述條件。於本章程日期，上述條件(i)、(ii)、(iii)及(iv)項均已達成。倘於最後終止時間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前未能達成上述條件，包銷協議將予終止，而包銷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索賠有關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仍然應付包銷商之若干開支除外)。供股將相應不會付諸實行。

供股之包銷安排

利宏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包銷商)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全面包銷供股項下之151,500,000股供股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不得以其本身名義認購相關數目之不獲承購股份，以致其本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的股權於供股完成時超過本公司投票權10%；且須盡全部合理努力確保每位由其安排之不獲承購股份認購方或買方：(i)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

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 (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外) 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定義見收購守則) 概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持有本公司投票權 5.0% 或以上。

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金額相當於包銷商所包銷供股股份總認購價之 2.5%。董事認為包銷佣金符合市場費率。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 (或其有關之司法詮釋) 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宜，從而令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事件或變動 (無論是否屬於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 而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 (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之改變) 或其他性質 (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或屬地方、國家或國際之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性質，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多種情況同時發生，從而令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 (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變動，證券之買賣被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或上述情況同時發生)，從而令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董事會函件

- (iii) 本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從而令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之一般性原則，就本公司清盤或解散或類似事件提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或類似事件或本公司任何重大資產損毀；或
- (iv)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一般性原則，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眾秩序擾亂、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vi) 任何事項倘於緊接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並無在章程文件披露，則構成包銷商全權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遺漏者；或
- (vii)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本公告（如必要）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或
- (viii) 發生以下事件：(a)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b) 包銷商獲悉發生包銷協議所述任何特定事件，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在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而包銷商及本公司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仍有責任按包銷協議支付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予包銷商。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供股所造成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供股所造成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如下（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供股股份獲合 資格股東認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已獲合 資格股東認購)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公眾股東	303,000,000	100.0%	303,000,000	66.7%	454,500,000	100.0%
包銷商(附註)	-	-	151,500,000	33.3%	-	-
總計	<u>303,000,000</u>	<u>100.0%</u>	<u>454,500,000</u>	<u>100.0%</u>	<u>454,500,000</u>	<u>100.0%</u>

附註：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不得以其本身名義認購相關數目之不獲承購股份，以致其本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的股權於供股完成時超過本公司投票權10%；且包銷商亦須盡全部合理努力確保每位由其安排之不獲承購股份認購方或買方：(i) 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外）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概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持有本公司投票權5.0%或以上。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下的上市投資公司。本公司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全球具能力生產或提供獲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經濟支持之產品或服務的私人及公開上市企業，以取得長期資本增值。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約42,800,000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值分別約為42,400,000港元及41,1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供股所得款項淨值用於符合其一般業務過程之投資。本公司擬投資於中國資訊科技、創新文化、廢物處理及保健領域的上市公司，因為該等公司將繼續受益於中國經濟改革。本公司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作出該等投資。本公司亦有營

董事會函件

運資金管理政策，旨在保持其現金狀況不少於其資產淨值之10%以作內部經營。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約為0.27港元。

經考慮本公司其他集資選擇，例如配售新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並計及各項選擇的裨益及成本，董事會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供股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按相同價格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並使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及繼續依願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增加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並使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會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擬買賣未繳股款的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於規限供股之條件全部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被取消當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未必能進行之風險。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重註本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乃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Craig Blaser Lindsay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1. 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可分別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第37至79頁)、二零一二年(第51至95頁)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50至95頁)止年度之年報。

本公司上述財務資料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weconomyfund.com。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為確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借貸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按揭、押記或其他類似債務,或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經考慮目前財務資源及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值,本公司於自本章程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擁有充裕營運資金。

5. 本公司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下的投資公司。本公司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全球具能力生產或提供獲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經濟支持之產品或服務之私人及公開上市企業,以取得長期資本增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的公告,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預期將顯著改善。預期增長乃主要來自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平值盈利。

香港經濟及股票市場不可避免地受到中國經濟下滑的影響。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恆生指數及恆生中國企業指數分別下挫0.5%及4.4%。面對疲軟的股票市場，本公司及時妥善地運用投資方法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情緒及政府政策，致使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其管理資產淨值錄得大幅增加。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十八屆三中全會提出多項改革措施，旨在促進經濟長期持續健康發展，從而降低國內經濟對固定資產投資(尤其是物業市場)之依賴。此外，烏克蘭及中東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以及美聯儲提高利率舉措的不明朗將對中國及香港股票市場產生巨大影響。然而，本公司相信我們經驗豐富的投資團隊憑借嚴格內部控制政策將會使我們面臨的風險降至最低。

此外，我們相信，中國政府將會採取靈活的宏觀經濟政策以維持合理的經濟增長率。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中國經濟錄得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7.4%，略低於政府設定之二零一四年目標7.5%。因此，本公司預期，伴隨美國經濟穩步復甦，中國政府將於下半年實施更加具體政策鼓勵國內消費及出口。本公司仍對中國及香港股票市場前景保持審慎樂觀態度。

因資訊科技、創新文化、廢物處理及保健領域將繼續受益於中國的經濟改革，我們尤其對該等領域保持樂觀態度。

本公司將秉承投資策略，專注中國，並緊密監察環球市場變動，旨在捕捉寶貴投資機會，使股東之股本收益最大化。

1. 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表為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僅供說明，而由於其假設性質，故不一定能真實反映假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供股時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千港元	估計 供股所得 款項淨值 (附註3)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完成供股後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完成供股後 本公司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千港元	股東應佔 本公司 未經審核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港元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					
將予發行151,500,000股供股股份	323,966	41,100	365,066	1.07	0.80

附註：

- 151,500,000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乃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03,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業績公告。
-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將予發行的151,50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並扣除相關估計開支約1,320,000港元。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用於計算未經審核每股現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為303,000,000股。
- 供股完成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而按已發行454,500,000股股份之基準而得出。
- 並未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公司任何貿易業績或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的交易。

2.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章程而編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並僅作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及載於章程第18頁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於附註1內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進行供股對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發生。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董事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公司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定，並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納入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 貴公司股份進行供股對 貴公司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就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發出報告而進行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公司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瞭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證據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及投資管理人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本：

法定		港元
<u>776,000,000</u>	股股份	<u>77,6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303,000,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	30,300,000.00
<u>151,500,000</u>	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	<u>15,150,000.00</u>
<u>45,450,000</u>	股股份	<u>454,500,00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轉換為股份或認購股份之已授出或已發行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

所有已發行的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投票權、股息及股本回報。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已發行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概無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在聯交所之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會申請或現時並無建議或尋求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將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及其聯繫人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當中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所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倉位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Brightpower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900,000	好倉	7.56%
國藏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2,900,000	好倉	7.5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並無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4.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為本公司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不包括於日常業務中所訂立者)：

- (a) 本公司與投資管理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向本公司提供非全權投資管理服務，據此，本公司將向投資管理人按月支付管理費80,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及
- (b) 包銷協議。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任何重要訴訟或索償。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7.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本公司與投資管理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中陳昌義先生(執行董事之一，亦為投資管理人之負責人員之一)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訂立且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已向本公司提供本章程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之股權，且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或報告，且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參與供股之各方及公司資料

董事	LINDSAY Craig Blaser 先生 顧旭先生 陳昌義先生 蕭錦秋先生 DALLY Doyle Ainsworth 先生 AYOUB Faris Ibrahim Taha 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小瀝源源順圍 10-12 號 康健科技中心 3 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包銷商	利宏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投資管理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海港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託管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行政管理人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授權代表
Craig Blaser Lindsay 先生
香港
壽臣山
壽臣山村道6A號
壽山花園B座1室

戴文軒先生
香港
般咸道20號
百合苑10B室

公司秘書
戴文軒先生 (CPA、ACA、FCCA)

董事詳情

(a) 董事姓名及住址

姓名	住址
<i>執行董事</i>	
LINDSAY Craig Blaser 先生	香港壽臣山 壽臣山村道6A號 壽山花園B座1室
顧旭先生	中國上海虹口區歐陽路 289弄11號703室
陳昌義先生	香港 鴨脷洲 海怡半島 10座29樓F室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蕭錦秋	香港九龍 九龍塘畢架山道1號 畢架山一號8座7樓D室
DALLY Doyle Ainsworth 先生	103 Royal Palm Drive Sunrise Landing Newlands,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AYOUB Faris Ibrahim Taha 先生	香港 薄扶林道86C號 樸園G/F

(b) 董事履歷**執行董事**

LINDSAY Craig Blaser 先生(「**Lindsay** 先生」)，60歲，目前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Lindsay** 先生負責本公司整體投資目標及策略的管理及制定。**Lindsay** 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及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

Lindsay 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美國布洛姆菲爾德學院，持有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彼於美國 Rutgers University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 繼續深造，並於一九七九年取得工商管理(主修金融)碩士學位。**Lindsay** 先生於投資銀行、自營買賣及基金管理行業擁有超過34年經驗，善於風險管理、產品會計、財務申報、監管及合規及營運。**Lindsay** 先生自一九八零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任職於高盛公司，負責財產會計及風險分析、風險管理、產品會計及風險分析、政府監控及抵押擔保控制、業務分析、風險管理、產品會計及權益會計。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Lindsay** 先生擔任 Tokai Asia Limited (現稱 UFJ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執行副總裁及財務總監。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Lindsay** 先生任職於 Sattva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擔任主要負責人及財務總監。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Lindsay** 先生為 China Shanghai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的董事兼負責人。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彼為 CSI China A-Share QFII Fund Limited 及 CITIC Securities Alpha Leaders Fund Limited 之董事，以及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之董事兼營運總監。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Lindsay** 先生為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Limited 之董事兼負責人。

目前，**Lindsay** 先生為 China Alpha II Fund Limited 之董事。**Lindsay** 先生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 The American Club Hong Kong、Global Integrity Alpha Fund Limited、Next Horizon Company Limited、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及 Hong Kong Island Stringrays Swim Club Limited 之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彼亦為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業務諮詢委員會以及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亞洲金融論壇策劃委員會成員。**Lindsay** 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

顧旭 先生(「**顧** 先生」)，49歲，目前為執行董事。**顧** 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顧** 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完成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獲得該所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

獲復旦大學及香港大學聯合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顧先生於金融集團及私人企業的資產管理、投資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有18年經驗。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顧先生出任上海格雷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總裁及合夥人，負責對一間中國基金作出管理及投資決定。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以來，顧先生一直擔任河南農開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負責一間基金(名為河南農業開發產業投資基金)的管理及監督。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以來，顧先生一直擔任上海宏華文化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宏華基金」)總經理，該公司為一家旨在於中國投資文化產業的基金公司。彼亦為宏華基金投資管理人的總經理兼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以來，顧先生一直為百佳婦嬰健康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顧先生亦為上海東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陳昌義先生(「陳先生」)，50歲，目前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投資管理人負責人之一。陳先生現時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陳先生持有美國南佛羅里達州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理學學士學位。彼於證券交易、基金管理、企業管理、企業融資及管理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上市投資公司方面經驗豐富。

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陳先生加盟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1217.HK)(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擔任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陳先生獲委任為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220.HK)(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調任為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陳先生獲委任為鴻寶資源有限公司(1131.HK)(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1226.HK)(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投資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陳先生獲委任為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204.HK)(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陳先生獲委任為首都創投有限公司(2324.HK)(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投資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陳先生獲委任為Alpha Returns Group PLC(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的投資公司)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錦秋先生(「蕭先生」)，50歲，目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蕭先生於審核、會計、公司秘書及公司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5年工作經驗。彼目前為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397.HK)執行董事及宏安集團有限公司(1222.HK)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8120.HK)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蕭先生亦獲委任為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262.HK)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DALLY Doyle Ainsworth 先生(「Dally 先生」)，67歲，目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Dally 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Dally 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獲美國馬薩諸塞州 Atlantic Union College 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獲美國佛羅里達州 Nova Southeastern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一九九三年十月以來，彼亦獲得信託及遺產從業員協會的信託及遺產從業員頭銜。Dally 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起一直為 CITIC Securities Alpha Leaders Fund Limited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 China Alpha II Fund Limited、Global Integrity Alpha Fund Limited (前稱 CSI RMB Fund Limited)、BIAS Global Portfolios SPC 及 CSI China A Share QFII Fund Limited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lly 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起擔任美聯銀行(Wachovia Corporation)的附屬公司 Wachovia Bank and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前任董事總經理，上述公司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由富國銀行集團收購。於收購及其後美聯銀行的實體與富國銀行集團的實體合併後，Dally 先生擔任富國銀行集團的附屬公司 Wells Fargo Bank and Trust Co (Cayman) Limited 的董事總經理，任期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為止。

Dally 先生曾任職於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信託部 14 年。於其在二零零四年退休之前，彼擔任高級經理及信託和企業服務部主管。在此之前，彼在百慕達 Butterfield Bank 信託管理部擔任經理 9 年。

AYOUB Faris Ibrahim Taha先生(「**Ayoub**先生」)，34歲，目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Ayoub**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Ayoub**先生持有愛丁堡大學政治經濟學文學碩士(榮譽)學位。彼於財務諮詢及投資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Ayoub**先生曾為香港摩根大通全球資本投資及交易部執行董事。彼現為**Cassia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一家消費投資公司，專門針對亞洲中小型市場公司。

11.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及應付予律師、申報會計師及財經印刷商之專業費用)估計約為1,3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2. 約束效力

章程文件及有關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一切接納，均受香港法律管轄及須據此解釋。當根據任何有關文件作出接納或申請，則有關文件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條文(罰則除外)對一切有關人士具有約束力。

13. 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於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投資政策，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上市之章程(「**上市文件**」)所述，根據上市規則，自上市文件日期起三年期間，投資政策僅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大多數股東批准尚可改動。該期間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已採納一項新投資政策代替舊政策，此乃由於董事認為考慮到最近發展及當前市場狀況，新政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投資目標及政策概述如下：

投資目標

本公司可按照本投資政策及經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代表認為合適之該等方式及條款透過將本公司基金投資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能授權之該等委員會或人士可不時決定的多元化投資產品組合，包括上市或未上市

證券、單位信託基金、衍生工具、期貨、認股權證、期權、債券或該等其他投資，使其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盈餘資金、並未指定為特定目的資金、或由任何投資變現之任何已變現資金)(統稱「本公司基金」)用於投資，以達成資本增值。

上述投資目標可不經股東批准以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變更。

投資政策

本公司投資政策如下：

- (i) **投資形式**：本公司基金可投資於(i)於香港內或以外設立及／或開展業務的上市或未上市公司權益證券、權益相關證券、現金存款、定期存款、信託、單位信託基金、互惠基金、衍生工具、期貨、認股權證、期權、債券或債務工具(統稱「投資工具」)，或(ii)以私營公司權益、成立合夥企業或參與非公司投資形式，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進行的該等其他類型投資，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 **將所投資行業**：本公司基金通常將投資於從事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電訊、生物技術、製造、服務、物業、互聯網相關業務、金融服務、娛樂業務及酒店餐飲等不同行業的任何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發行的投資工具，令本公司董事會、研究及經營團隊、本公司投資管理人，或董事會不時授權之該等委員會或人士認為具有高增長潛力或具有重大潛在回報，及於適時及必要時，投資於各類行業任何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發行的該等投資工具，旨在使本公司所面臨各行業板塊的風險保持平衡以在本公司於其中有投資的任何特定領域出現任何衰退時使本公司受到的影響減至最低；倘變現該等投資不能使本公司獲益而市場狀況有利時，本公司可將該等投資打包成股票及／或股票相關產品以對沖不利狀況。
- (iii) **於作出特定投資時將予考慮的因素**：本公司基金通常投資於在各自領域成立的公司且董事會、研究及經營團隊、本公司投資管理人，或董事會不時授權之該等委員會或人士認為具有增長潛力或有大潛在回

報。尤其是，本公司將尋求識別產品及概念有競爭力、管理層強大、專業知識及研發能力高、市場潛力巨大及管理層致力長期發展的公司；

- (iv) **投資於復甦實體**：本公司基金亦可投資於董事會或董事會不時授權之該等委員會或人士認為個別處於特殊狀況或復蘇狀況的公司或其他實體，例如該等公司處於復甦過程或該等公司股份買賣低於彼等每股資產淨值，從而具有潛力於可見未來獲得增長，進而向本公司提供具吸引力回報；
- (v) **作出投資決策的其他因素**：可能時（但非強制性），本公司基金可投資於與其他所投資實體具有一定程度的協同作用且該等公司間合作時可使得彼此相互受益的實體；
- (vi) **投資期限**：投資工具實際持有期間應視乎投資回報、所投資實體前景、及／或於聯交所或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潛力。然而，本公司可將該等投資變現，倘董事會、研究及經營團隊、本公司投資管理人，或董事會不時授權之該等委員會或人士認為變現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或有關該等變現之條款令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尤其有利；及
- (vii) **本公司基金保護**：於識別合適投資前，本公司可能尋求透過將尚未部署基金按港元或任何貨幣存入香港金融機構或投資於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債券、國庫券或其他工具，以此保護本公司基金的資本價值。本公司亦可於認可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其他場外交易市場進行其他期權及期貨交易買賣。

上述投資政策可不經股東批准以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變更。

投資限制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對本公司施行若干投資限制：

- (i) 本公司不得作出任何可使本公司面臨無限責任之投資；
- (ii) 本公司不得自行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如有)或聯同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對相關投資擁有法定或實際管理或控制權，且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不會或不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如有)投資或擁有或控制任何一家公司或實體超過30%之投票權(或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或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法規、規則、守則、指令或政策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從而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任何所投資公司所有權益之水平或任何其他類似之行動或後果)，惟僅就持有本公司投資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如有)除外；及
- (iii) 除與待投資的現金存款有關外，本公司於任何一間公司或實體所發行的投資項目所持有的價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作出投資之時的資產淨值之20%。

儘管其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仍為投資公司，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均須遵守上述第(ii)及(iii)項投資限制。上述第(i)項投資限制可不經股東批准以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變更。

除非上市證券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不擬投資期權、認股權證、商品、期貨合約或貴金屬。

14. 投資組合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所有金融資產詳情分別載述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上市權益證券－香港

所投資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擁有所 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成本	市值	已確認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本公司 應佔 資產/ (負債) 淨額	於 本期間 已收/ 應收 股息	佔 本公司 資產 淨值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 華建控 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8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3.186%	8,800	8,720	(80)	1,200,000 港元	–	2.69
(b) 南京中生聯合 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10,00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元之H股	1.193%	21,000	18,300	(2,700)	人民幣 2,190,000 元	–	5.65
(c) 雋泰控 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95,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7.273%	22,705	25,650	2,945	(2,670,000) 港元	–	7.92
(d) 中國手遊文化 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駿科網絡 訊息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74,608,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14.412%	28,873	36,248	7,375	35,140,000 港元	–	11.19
(e) 東麟農業集團 有限公司	百慕達	63,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4.843%	10,080	7,560	(2,520)	12,200,000 港元	–	2.33
(f) 匯財軟件公司	開曼群島	91,575,000股 每股面值0.001港元 之普通股	4.579%	33,883	124,542	90,659	2,300,000 港元	–	38.44
(g) 家夢控 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9,500,000股 每股面值0.025港元 之普通股	4.875%	9,945	10,140	195	4,440,000 港元	–	3.13

上市債務證券－新加坡

發行人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數量	成本	市值	已確認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年回報率	到期日	佔本公司 資產淨值 百分比	於本 期間 已收/ 應計利息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h) 超威動力控 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0,000,000	12,248	13,681	1,433	7.25	二零一七年 九月 二十四日	4.22	446

私募基金－開曼群島

所投資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擁有所 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成本	市值	已確認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附註1)	本公司 應佔 資產/ (負債) 淨值 (附註2)	本期間 已收/ 應收 股息	估 本公司 資產 淨值 百分比
(i) Hydra Capital SPC	開曼群島	3,750股每股 面值10,000港元 之股份	16.816%	37,500	37,500	-	37,500,000 港元	-	11.5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權益證券－香港

所投資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擁有所 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成本	市值	已確認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附註3)	本公司 應佔 資產/ (負債) 淨值 (附註2)	本年度 已收/ 應收 股息	估 本公司 資產 淨值 百分比
(i) 東江環保股份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389,45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元之H股	0.17%	7,159	9,970	(2,453)	人民幣 3,720,000 元	163	3.92
(ii) DX.com控股 有限公司 (前稱易寶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33,000,000股每股 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0.65%	24,826	7,128	(17,698)	1,560,000 港元	-	2.80
(iii) 電訊盈科 有限公司	香港	1,824,000股每股 面值0.25港元 之普通股	0.025%	6,476	6,293	91	2,150,000 港元	833	2.47
(iv) 中國移動 有限公司	香港	73,000股每股面值 0.1港元之普通股	0.0004%	6,288	5,858	(730)	人民幣 2,750,000 元	418	2.30
(v) 威勝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500,00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0.054%	2,425	2,365	(60)	人民幣 1,410,000 元	360	0.93

上市債務證券－新加坡

發行人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數量	成本	市值	已確認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附註3)	年回報率	到期日	佔本公司 資產淨值 百分比	於本 年度 已收/ 應計利息
(vi) 超威動力控股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0,000,000	12,248	12,779	(37)	7.25	二零一七年 九月 二十四日	5.02	919
(vii) 中國風電集團 有限公司	百慕達	9,800,000	10,396	12,404	1,549	6.375	二零一四年 四月四日	4.88	792

附註：

- (1) 未變現收益／(虧損)指本期間各項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2) 本公司應佔之資產／負債淨額乃根據各項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刊發之最近期中期報告或年報計算。
- (3) 未變現收益／(虧損)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項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投資項目之業務及財務資料的簡明概要如下：

- (a)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華建**」)主要從事提供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信產品之全面解決方案及分銷之業務。華建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30,198,000港元及華建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7,779,000港元。華建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b)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生**」)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營養素食補充劑及保健食品。南京中生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70,786,000元及南京中生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83,882,000元。南京中生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c)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雋泰**」)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以及塑膠模具產品。雋泰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經審核虧損約為74,613,000港元及雋泰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佔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36,673,000港元。雋泰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d)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手遊**」)主要從事投資手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放債業務、醫療診斷及體檢服務及證券及物業投資業務。中國手遊股東本期間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10,763,000港元及中國手遊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43,840,000港元。中國手遊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e)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東麟」)主要從事飼料及相關業務，主要包括生產、開發、分銷飼料產品、畜牧及相關活動。東麟股東本期間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7,379,000港元及東麟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51,889,000港元。東麟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f) 匯財軟件公司(「匯財軟件」)主要從事開發、銷售及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以及提供轉介服務。匯財軟件股東本期間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1,303,296港元及匯財軟件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0,250,868港元。匯財軟件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g)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家夢」)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床墊及軟床產品。家夢股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經審核溢利約為4,516,000港元及家夢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91,026,000港元。家夢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h)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超威動力」)已發行以美元結算之可換股債券達人民幣633,000,000元，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超威動力債券」)。

超威動力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動力電池及電極板。超威動力債券之固定年利率為7.25%，且利息須於每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九月二十四日每半年於期末支付。超威動力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度應佔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310,238,000元及超威動力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328,174,000元。超威動力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i) Hydra Capital SPC(「Hydra Capital」)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成立目的為代表其投資組合持有人進行投資。Hydra Capital已委聘一名管理人負責有關其投資管理之日常決策。該管理人已委任一名投資管理人按酌情基準管理及投資投資組合之資產。該投資管理人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投

資顧問、基金交易、推介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Hydra Capital之投資組合目前專注於互聯網相關及移動應用相關行業的投資。Hydra Capital之公平值按其初始成本列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減值虧損及投資減值計提撥備。

15. 分配政策

本公司投資目標為達成長期資本增值及因此本公司投資組合預期不會產生巨大收入。因此，預期本公司於扣除開支後不會有巨大(如有)股息收入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且因此預期本公司不會宣派股息。任何派付將由董事酌情作出並可能來自溢利、本公司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合法可供分派的款項。

16. 外匯政策

本公司的投資可以港元以外之貨幣計值。因此，該等投資將可能獲得收入或以外幣付款，且因此受匯率波動影響。

中國外匯管理制度對位於中國企業購買、保留及付匯能力施加重大限制。就規管有關外匯流入及流出之有關規則主要載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之外匯管制規例(經修訂)。概括而言，所有外匯收入(來自注資或銷售)必須存入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可經營外匯業務之指定銀行開立之外匯賬戶。往來賬項目下之外匯(例如股息及溢利)可於呈交所需文件(包括核數師報告、資本核實報告、外匯登記證及稅務證書，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之其他文件)後匯往國外。

資本賬項目下之外匯(例如利息及退回資本)可於呈交所需文件及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匯往國外。本公司亦可能訂立對沖交易以盡量減少貨幣匯率相關風險。

17. 稅項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須根據香港之財政法例及慣例計算。下列概要乃整體而言適用於本公司於香港之預計稅務處理方式，有關概要乃根據現行法例及慣例，惟有關法例及慣例可予修改，故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準投

資者應就投資、持有或出售股份之稅務影響，或根據股份所處司法權區對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之稅務責任諮詢其專業顧問。

香港

倘本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及於該等業務賺取溢利，則本公司須繳付香港稅項。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繳付利得稅，目前為根據於香港產生或自香港賺取之任何溢利(包括利息)按稅率16%計算。資本收益及離岸溢利毋須繳稅。

就此而言，以離岸方式出售於香港以外上市或登記之股份所賺取之溢利於若干情況下可能被視作自香港以外賺取，因此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根據現行法例及慣例，本公司毋須因本公司支付之股息而繳付稅項。若干人士於香港經營股份買賣、專業或業務而於出售股份所得收益須繳付利得稅。

買方及賣方於每次買賣股份時買方應付及賣方應收之代價或價值每1,000港元(或其部份)須支付1.00港元(目前於典型買賣交易每1,000港元須合共支付2.00港元)。此外，轉讓任何股份目前須繳付5港元之過戶文據定額印花稅。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法例，開曼群島政府不會對本公司或股東徵收任何入息、公司或資本增值稅、遺產稅、承繼稅、餽贈稅或預扣稅。開曼群島並非任何雙重徵稅條約之締約方。

本公司已獲得開曼群島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六條，由保證日期起計二十年期間內，開曼群島不會制訂就溢利、入息、收益或增值徵收稅項而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之法例，此外，本公司毋須因下列各項支付就溢利、入息、收益或增值徵收之稅項或類似遺產稅或承繼稅之稅項：(i)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ii)本公司透過預

扣全部或部份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或其他收入或資本分派，或支付本公司債權證或其他責任項下到期的本金或利息或其他金額。

中國

下文所載資料乃極有可能與本公司之中國投資有關之中國稅務及費用之主要內容概要。

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所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採用相同稅率25%繳納所得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營業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且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修訂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修訂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提供指定服務及轉讓不動產或無形物業所得收入須視乎業務而定，按介乎3%至20%的稅率繳納營業稅。

18. 借款權力

一般而言，本公司的借貸總額不會超過本公司於任何借貸時間之最後可動用資產淨值之25%。在上述規限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為本公司借款、對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的股本或其任何部分設定抵押或質押，或以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用途而發行債券、債權證、抵押、債券及其他相關證券。倘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則可不經股東批准修改上述借貸限制。

19. 投資管理人資料

(a) 投資管理人資料載列如下：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投資管理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b) 投資管理人董事姓名、地址及說明如下：

姓名	地址
陳洪先生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張鵬圖先生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蘇顯邦先生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何志豪先生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陳洪

陳先生為中國光大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加入中國光大。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復旦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的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於一九九五年加入中國光大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陳先生成為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鵬圖

張先生為中國光大的董事兼銷售總監。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加入中國光大。張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六年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香港金融業擁有逾二十二年的工作經驗。張先生為中國光大的負責人員之一及其聯繫人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2、3、4、5及9類受規管活動。於加入中國光大之前，彼於新鴻基有限公司任職逾十二年。

蘇顯邦

蘇先生為中國光大的董事兼客服主任。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加入中國光大。蘇先生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金融學文憑。蘇先生於香港金融業擁有三十年的工作經驗。蘇先生為中國光大的負責人員之一及其聯繫人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2、3、4、5、6及9類受規管活動。

何志豪

何先生為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的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加入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何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獲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何先生一直從事企業融資業逾十六年。何先生為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的主要負責人員之一，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4、6類受規管活動。於加入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之前，何先生任職於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並擔任高級管理層。

- (c) 概無董事、投資管理人董事、任何投資顧問或任何分銷公司或任何該等人士之任何聯繫人有權或將有權收取計入本公司任何佣金之任何部分，或購買計入本公司其他類型津貼。
-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投資管理人訂立協議（「**新投資管理協議**」），據此，投資管理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非全權投資管理服務，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本公司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應付投資管理人管理費總額將不超過每年960,000港元。

投資管理人將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向本公司提供非全權投資管理服務，包括：(i) 為本公司物色、審查及評估投資及撤資機會並根據本公司投資政策及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指示為本公司磋商該等投資及撤資條款；(ii) 向投資委員會提供投資建議並協助投資委員會策劃收購及出售；(iii) 根據投資委員會指示執行本公司投資及撤資決策；(iv) 提供一般行政服務。

20. 託管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獲委任為本公司可能不時交付託管的投資項目之託管人。

21. 投資本公司之風險因素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且其資金將投資全球具能力生產或提供獲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經濟支持的產品或服務的私人及公開上市企業。此等投資將須面對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之固有風險。投資者亦應留意，本公司之收入及其資產淨值可能因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外界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其資產淨值或有升跌，此乃受(其中包括)現行市況所限。

22. 其他事項

本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中英文本之詮釋概以英文本為準。

23.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之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2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在本章程日期起14日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即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香港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年報；
- (c) 本章程附錄三內「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d) 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e)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緊隨完成供股後之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f) 本章程附錄三內「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各份重大合約之副本；
- (g) 包銷協議；及
- (h) 本章程。